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53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209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002533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642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……（第4項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……」。



110/12/17



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」一節，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，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，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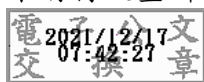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。
- （二）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。
- （三）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，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。
- （四）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。
- （五）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。
- （六）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。
- （七）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。
- （八）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。

四、另「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」一節，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，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認定。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得按其情節，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：

- （一）情節嚴重者，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」規定，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- （二）情節未達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予以懲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